

招標公告

- 一、招標單位：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招標內容：民國 116、117 年度影印紙公開招標事宜。
- 三、有關公開招標相關內容，請上網站查詢，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f.com.tw/index.asp>

投標須知

-
- 一、招標內容：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16、117 年度影印紙招標，請詳參本須知、標單、附表及採購契約書。
 - 二、領標期限：公告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請自行至公告網站下載領取。
 - 四、投標期間：公告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五、開標日期及時間：115 年 10 月 1 日 15 時 00 分整。
 - 六、開標地點：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17 樓)。
 - 七、投標資格：(需提供「廠商資格資料」)。
 - (一) 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可開立發票者。
 - (二) 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含)元以上，提供證明者。
 - (三) 曾經承包公開發行公司影印紙事務，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訂購契約、訂購資料等)或承辦人、電話供查證者。
 - (四) 最近一年繳納營業稅之證明。
 - (五) 廠商所供應之影印紙需具備 FSC 或 PEFC 等相關認證或證明影印本。
 - (六)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得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七) 投標廠商除須符合上述資格外，且須非本公司列管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需依照本公司所列之招標公告、投標須知、標單內容及採購契約投標，廠商得標後當負責履行無誤，不得追加費用。
 - (二) 本案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依實際需要逐批採購、逐批驗收，每月初以發票附各採購公司簽收單據請領上一月份款項，各採購公司依請款程序逐月支付貨款。標單所載數量為估計數，僅供計算，非採購數量。得標廠商不得以採購數未達估計數，而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求償。
 - (四) 請將「廠商資格資料」與「標單」分開密封，於投標期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送達或郵寄(郵戳為憑)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17 樓行政處柯先生、陳小姐收)，逾時者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影印紙投標」字樣。
 - (五) 投標標單請以本公司指定之格式為限，本公司不返還廠商參與本次投標之任何文件。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
 - (六) 得標者若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須經本公司完成法定程序(如董事會

決議)後始能訂約。若該法定程序無法完成，即視為該標案不成立。

九、評選標方式：

1. 本案設有底價，底價不公開，投標廠商之出價須低於底價，以出價最低之投標廠商優先議約。
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本公司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即為得標廠商。前述之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比減價結果，減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即為得標廠商。
3.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時，由廠商標單編號順序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4. 如有需減價之情形，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5. 得標廠商需經本公司核定，並依附件之採購契約完成簽約後，始得生效。
6. 開標時，廠商可參加列席（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17 樓會議室）。

標 單（影印紙）

廠商 名稱	（全名，並加蓋公司章）			連絡 電話			
廠商 聯絡人				加權 金額 合計			
品名		尺寸	單位	張數	單價	單位數	加權金額
原裝進口高級影印紙 70GSM		A4	包	500		7000	
原裝進口高級影印紙 80GSM		A4	包	500		3000	

- 註：1. 加權金額＝單價×單位數，金額愈低表示價格愈低，由金額最低者優先議約。
2. 標單請用阿拉伯數填寫，內容如有塗改，須加蓋公司章。
3. 參與投標之廠商關於各項金額應自行確認，得標後當負責履行無誤，不得追加。
4. 以上報價，含營業稅、運費及付款銀行手續費（派送國票金控及其關係企業如附表一）。

附表一：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收件人	地 址	聯絡人及電話
1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17樓	林順凱 7752-0088轉85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派送單位、地址及聯絡人一覽表

項次	收件人	地 址	聯絡人及電話
1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3樓	鄭秀連(02)8502-1999轉7796
2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88號15樓	吳木盛(02)2528-8988轉666
3	大同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B1	蔡陵君 (02)2593-3888轉878
3	台東	台東市更生路560號2樓、3樓	陳婉君(089)321-789轉878
4	北投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2段13號2樓	張麗君(02)2896-9268轉878
5	南港	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12巷25號B1	謝家瑜(02)2653-5757轉878
6	中正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3號1樓	陳玫月(07)216-6166轉878
7	內壢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125號3樓	林秋月(03)461-8688轉878
8	敦北法人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46號2樓	呂玉娟(02)2776-0606轉878
9	台南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5樓	吳姿嫻(06)220-3979轉878
10	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95號3樓之1、3樓之2	李國儀(03)311-5688轉878
11	南科	台南市新市區復興路1-1號2樓	王文吟(06)589-0128轉878
12	新莊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1段16號B1	李淑如(02)2992-3888轉878
13	嘉義	嘉義市垂楊路508號3、4樓	李美瑤(05)216-2888轉878
14	北高雄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77號2樓	溫金鳳(07)558-1777轉878
15	和平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87號1樓	吳貴媛(07)771-1111轉878
16	中港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6號5樓	梁玉娟(04)2206-9988轉878
17	九鼎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245號1樓、245-1號1.2樓	劉美慧(04)2232-1688轉878
18	天祥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148號	吳怡萱(07)347-7111轉878
19	彰化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47號2樓	蔡姝瑟(04)763-8888轉878
20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信義街43號3樓	游秋娟(02)2946-7777轉878
21	安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82號3樓、4樓	廖方婕(02)2755-7999轉878
22	長城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76號4樓	王家莉(02)2700-8999轉8788
23	博愛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2樓	徐雅玲(02)2389-9988轉878
24	南京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88號15樓	康秀玲(02)2571-7799轉878
25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33號5樓	徐幼玲(03) 338-1123轉878
26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1號7樓	鄭雅文(04)2255-3232轉87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派送單位、地址及聯絡人一覽表

項次	收件人	地 址	聯絡人及電話
1	總公司	台北市樂群三路126.128.130.132號10樓	陳鳳玲 02-2518-1688轉349
2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七賢二路396號2樓之一1	陳桂緣 07-2164470
3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01號16樓	陳麗芬 04-22202181
4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成功路457號14樓	杜婉慈 06-2280121
5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13號13樓之1	林坤緯 02-87893311
6	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三民路三段286號10樓	王佩珊 03-3327172
7	板橋分公司	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4樓	張予慈 02-29599001
8	中山分公司	台北市民權西路48號8樓	林秀虹 02-25221989
9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北大路168號11樓	張懷元 03-5218161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收件人	地 址	聯絡人及電話
1	總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15樓之1	王詠堯 2768-3998轉612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收件人	地 址	聯絡人及電話
1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30號7樓	陳柏州 2175-2196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收件人	地 址	聯絡人及電話
1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7樓	陳美云 2528-8077 轉 865

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收件人	地 址	聯絡人及電話
1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6樓	邵子純 7755-0088 轉 873

影印紙採購契約書

立契約人：買方：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為辦理集團關係企業影印紙採購，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6 年 01 月 0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條、適用單位：

本契約適用單位包括甲方、甲方於台灣地區之從屬公司及所屬各分支機構，明細如招標文件所載。

第三條、數量、規格及品質：

數量及規格如招標文件所載，其他影印紙規格、尺寸及數量買方依各公司採購規定或辦法自行與賣方採購；標單所載數量為估計數，僅供計算，非採購數量；乙方不得以採購數未達估計數，而向甲方求償。

乙方供應之物品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品之瑕疵擔保責任。

乙方供應之影印紙需具備 FSC 或 PEFC 認證或證明(或其他相同規格之認證)以符合甲方綠色採購政策；乙方並應於投標時，提供認證資料、標章或相關文件影印本。

甲方得隨時抽驗乙方所交貨品，確認數量、規格及品質有無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第四條、採購及付款方式：

適用單位依實際需要，以電話、傳真、EMAIL 或其他方式逐批採購，單次採購以 50 包以上為原則，每月初以發票附各適用單位簽收單據請領上一月份款項，各適用單位依請款程序逐月支付貨款。

付款方式為月結 30 天 T/T 或開立即期支票付款。

標單所載之單價均含營業稅、運費及付款銀行手續費。

第五條、履約期限及地點

一、交貨地點：各適用單位營業所在地，明細如招標文件所載。

二、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接到適用單位之訂購通知後，依下列交貨期限，將適用單位採購之品項及數量，於適用單位上班時間內運交至指定之交貨地點。

(一)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區)，收受訂購通知次日起 3 個營業日內。

(二)其他地區，收受訂購通知次日起5個營業日內交貨日期以確實將物品送達指定地點經適用單位簽收之日期為準；乙方所交物品有瑕疵或不符契約規定者，以完成改善、換貨、補交之日期為交貨日期。

乙方所交付之影印紙經適用單位使用後，易造成卡紙等使用障礙者，視為不良品，乙方應無條件更換新品。

適用單位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接收履約標的時，得通知乙方暫緩交貨，惟應於交貨期限前1日通知乙方，乙方不負遲延責任，乙方亦不得提出保管費用等任何要求。

第六條、延遲交貨：

除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所約訂之履約期限交貨，除須立即履行交貨義務，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甲方並得按逾期日數，就乙方未交部分從價計算違約金，每日按金額5%計算，由適用單位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於通知日起10日內繳交。

逾期交貨達15天以上者，除上開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外，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第七條、履約保證：

乙方應就本契約之履行提出保證，並同意開具新台幣壹拾萬元整(NT\$100,000元)，不載到期日、禁止背書轉讓之保證本票及授權書，於乙方違反本合約時，同意授權由甲方填載必要事項後提示兌現。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期前終止，且無待解決之事項時，甲方應依乙方之申請，無息退還保證票或其餘額。

第八條、契約解除：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乙方不得異議：

- (一)乙方偽造或變造本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 (二)乙方逾期交貨達15日以上者。
- (三)乙方交付之商品有重大瑕疵者。
- (四)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五)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
- (六)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者。
- (七)其他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履約之情事，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5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八)有本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二、在甲方未依前項約定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前，乙方仍應依本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三、本合約經依第一項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除甲方得課予乙方新台幣伍拾萬元違約金外，乙方並應

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甲方亦得洽其他廠商完成被解除之契約內容，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

四、前項違約金或損害賠償，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或提示兌現乙方開立之保證本票；若有不足，得通知乙方給付。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乙方對適用單位之採購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其他利益之饋贈，如經查獲，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新台幣伍拾萬元之違約金；如適用單位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甲方並得請求乙方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檢舉專線:7752-0060、檢舉傳真:7752-0044)

二、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履約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給付或提示兌現乙方開立之保證本票。

三、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乙方交付之商品，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四、乙方履行本契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專屬於甲、乙雙方，除事前經他方書面同意外，雙方不得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六、合約期間如遇紙漿原料連續漲價或降價，致使乙方之進貨成本增加或減少逾10%且持續3個月以上者，甲、乙雙方同意就原訂影印紙單價重新協商，議訂調增或調降之幅度標準以參酌國際紙漿指數為原則。

七、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人員，因履行本合約而所知悉甲乙雙方不論公司或其他資料，無論合約終止與否均應負保密責任。

八、資訊安全條款：

1. 乙方應制定嚴密之保護措施，對自甲方取得之任何形式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等)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洩露於第三人或其他不法之利用，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乙方對取得甲方及甲方客戶之資料應採取預防措施，防止資料遺失，並應制定資料遺失及安全事故應變之通報及預防機制。

2. 乙方因處理委外事項，自甲方取得之任何形式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等)之存取、利用、及保存方式若有變更時，須經甲方書面同意。

3. 乙方不得包含任何後門程式、隱密通道及木馬程式、惡意攻擊或病毒程式，若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企業社會責任：

一方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第十條、契約範圍：

本契約如有附件，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相同之效力。

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提出契約之修正條款，但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

一、甲、乙雙方同意，對於本契約及相關事宜，雙方應本最大善意及誠信原則辦理。

二、本契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

三、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經雙方用印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十二條 其他：

甲、乙雙方需共同遵守甲方供應商管理政策，並須提供供應商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予甲方(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立契約人：

甲方（買方）：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兆順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17 樓

電話：(02)7752-0088

統一編號：80330257

乙方（賣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供應商管理政策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著金融業在國家及產業發展所扮演的角色，除了信守對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的承諾，追求公司成長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更應全力投入。我們響應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秉持社會共利的人本理念，積極審視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之實踐，推動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發揮提昇社會正向價值的影響力，參酌各項國際公約及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供應商管理規則」，以期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永續議題，逐步建立一個永續的經營業務與服務模式。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供應商承諾將依循國票金控集團之永續發展理念，致力於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社會共利等三個面向，落實以下事項，以共同推動永續發展：

- 一、 供應商將秉持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制定社會共榮與公益活動之政策與目標，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並發揮本公司之社會影響力，實現社會共榮之願景。
- 二、 供應商將致力於推動環境永續，以不破壞自然環境為前提執行業務活動，並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制度，提倡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影響，以實現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三、 供應商承諾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保障與維護員工之人權與權益，並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因素，對員工或客戶有任何歧視、騷擾或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所有同仁應共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四、 供應商嚴格禁止任何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及情事，如有違反各營運所涉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各項從業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一律秉公處理，絕不寬貸，其中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禁止不誠信行為、賄賂、回扣、內線交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及資訊保密、尊重智慧財產權等。

國票金控集團之供應商若涉及違反前揭管理規則及本集團所致力之永續發展政策，且對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社會共利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均得與簽約之供應商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為落實環境永續理念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約時，於合約內容增訂如下事項，以確保與供應商建立負責任之合作關係，共同達成道德與誠信、勞動與人權、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一、 乙方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政策，且對環境及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乙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調查。
- 三、 乙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甲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供應商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本公司 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供應商，對人權、環境永續及行為準則等宣導政策事項，自評如下：

項次	自評項目	是(打√)	否(打√)
一	本公司保障員工基本勞動人權，禁止聘雇 16 歲以下童工，屏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並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二	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三	本公司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衛生的教育訓練，防止意外及事故的發生。		
五	本公司響應環境保護，進行環保節能管理措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六	本公司響應綠色採購，採有具環保標章、能源標章、省水標章認證環保產品為主。		
七	本公司在公司營運作業與提供產品服務，均有特別注意不對環境產生重大負責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各項營運均應符合環保政策。		
八	本公司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員工應迴避於工作之中利益衝突，包括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		
九	本公司因業務上需要而獲得機密資訊時，應妥善保護(密)並適當使用，以避免公司、個人資訊等隱私洩漏而受到損害。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經手人：

日 期：

本 票

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支付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一、利息自發票日起依年利率 %付息。

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三、付款地：

發票人：

代 表 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於民國 年 月 日簽發並交付貴公司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之本票，作為履行契約之擔保，為事實需要，授權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代理人、受僱人得逕行填載到期日、利率、付款地及其他為有效行使本票權利所應記載之事項，未經貴公司書面同意，立授權書人不得撤回或限制本項授權。

此致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

代 表 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